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1月31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3%,购买的最高价为11.45元/股、最低价为1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0,56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

●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3%,购买的最高价为11.45元/股、最低价为1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0,569.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以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3%,购买的最高价为11.45元/股、最低价为1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0,569.00元。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3%,购买的最高价为11.45元/股、最低价为1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0,569.00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3%,购买的最高价为11.45元/股、最低价为1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0,569.00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01月31日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平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平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向平先生、其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向平先生、其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向平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向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2,719,3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5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6,495,8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关于提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763,6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1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499,0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2,719,3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5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6,495,8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0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53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晓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657,251,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7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521,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 代表股份2,369,730,31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66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0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21,89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2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莹、王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08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9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4,282股, 占公司总股本120,437,136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00元/股,最低价为77.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800,299.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4,282股, 占公司总股本120,437,136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00元/股,最低价为77.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800,299.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继续围绕“速度更快、成本更低、领域更多、市场更广”的发展目标,立足主业,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发挥研发、技术、质量、市场等多方面经营优势,加快数码喷印对于传统印刷的替代,稳健有序布局新产品、新技术、新领域、新模式,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市场领导力的工业数码喷印供应商之一,推动数码喷印技术的工业应用和普及,力争推动工业4.0,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研发工作。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已正式投产,数码喷印设备的产能和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厂房基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基于数码喷印技术的复用性,在非纺织领域,公司已在书刊印刷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并将持续拓展合作规模;数码喷染设备方面,公司已初步完成设备研制与开发,正在积极开拓客户订单;数字微喷涂核心部件及设备方面, 公司正在推进与各领域主要目标客户的打样测试工作,以期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将继续贯彻绿色、创新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赋能数码喷印技术应用领域的开发及应用,推进数码喷印装备产品线向效率更高、成本更低、覆盖面更广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通过聚焦客户需求不断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构建规模经济的发展格局,助力印染行业向绿色发展、信息化、智能化转型,从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公司将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消除投资者误解。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3、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半导体微观加工设备作为数码产业的基石,是发展集成电路和数码产业的关键,中微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和提供微观加工所需的高端关键设备。公司所从事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化学薄膜设备是集成电路前道核心设备,受益于公司完整的单台和双台刻蚀设备布局、核心技术持续突破、产品升级快速迭代、刻蚀应用覆盖丰富等优势,公司CCP和ICP刻蚀设备均在国内主要客户芯片生产线上市占率大幅提升; 公司的TSV硅通孔刻蚀设备也越来越多地应用在先进封装和MEMS器件生产。公司近两年新开发的LPCVD设备和ALD设备, 目前已有四款设备产品进入市场, 其中三款设备已获得客户认证,并开始得到重复性订单;公司新开发的硅和锗硅外延EPI设备、晶圆边缘Bevel刻蚀设备等多个新产品,也会在近期投入市场验证。公司开发的包括碳化硅功率器件、氮化镓功率器件、Micro-LED等器件所需的多类MOCVD设备也取得了良好进展,2024年将会陆续进入市场。

公司在南昌约14万平方米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已正式投入使用、上海临港的约18万平方米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部分生产厂房已经投入使用,支持了公司销售快速增长的达成。公司特别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始终强调创新和差异化并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成本、运营费用控制能力有效增强,随着各募投项目建成,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持续开发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推动供应链稳定、安全,设备交付率保持在较高水准,设备的及时交付也为公司销售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从2012年到2023年超过十年的平均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35%。

公司践行平台化发展战略,除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外,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布局更多产品及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未来公司将紧抓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动向,高效利用外部优势资源,推动产业外延扩张发展,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

公司不断升华具有中微特色的公司体制和文化,持续践行和倡导“四个十大”的企业文化。2023年人均年化营业收入已达到约350万元,在国内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为客户和市场提供高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对标国际领先ESG水准,持续提升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水平。

公司将继续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秉承三维发展战略,持续锻造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实现高速、稳定、健康和安全的发展。

二、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致力于公司股价同公司价值增长匹配,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近期,公司正处于产业布局与业务快速成长期,将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长期来看,随着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于2024年1月31日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期待和关爱信赖。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1,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2730%,回购最高价格为113.2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1.71元/股,回购均价约为90.5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1,709.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股份提议人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2,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安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31,166股,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10	58.95	-4.84
营业利润	26.64	24.70	7.84
利润总额	26.49	24.75	7.03
净利润	27.52	25.72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	25.06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1	24.96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90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1.38	下降0.2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07.07	3,712.08	5.25
其中:贷款总额	2,097.08	2,003.85	4.65
总负债	3,601.94	3,464.64	3.96
其中:存款总额	2,075.82	2,048.7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8.71	241.92	23.47
股本	26.39	26.39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5	8.22	10.10
不良贷款率(%)	0.76	0.86	下降0.10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12.20	387.93	上升24.27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本行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计算。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本公告中变动比例计算基础的单位为元。

5、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6、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动“质量、结构、效益、规模”平衡发展,经营绩效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截至2023年末,本行总资产3,907.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5%,其中,贷款及垫款总额2,097.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5%;总负债3,601.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6%,其中,存款总额2,075.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05元,较上年末增长10.10%。

2023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6.10亿元,同比下降4.84%;实现净利润27.52亿元,同比增长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1亿元,同比增长6.18%。

截至2023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实现双降。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76%,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12.20%,较上年末上升24.27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指标持续优化。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本行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可能与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志萍,行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建腾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万元 - 13,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5% - 33.61%	盈利:9,729.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 - 12,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29% - 148.75%	盈利:4,824.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0元/股-0.83元/股	盈利:0.7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受益于全球光伏装机总量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的“设备+耗材+切片加工”一体化发展战略已逐步成形,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成本优势,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13.05%到33.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107.29%-148.75%。

1.多线切割机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在手订单充足。光伏市场技术更新速度快,再加上硅片价格不断下滑,下游客户对硅片切割的先进技术要求和成本控制要求不断提高,市场上大部分切多线切割机亟待更新迭代与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和对客户需求深度挖掘的双轮驱动模式实施研发创新,2023年新推出的多线切割机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满足行业细线化需求、产品性能稳定性高等领先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得多线切割机产品订单大幅增长。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将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新兴业务获得客户和市场认可。公司新开发的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8英寸碳化硅材料的多线切割机和双面抛光机等超精密切磨抛设备已到达同类进口设备水平, 具备了替代国外进口设备的能力。2023年已取得较多的订单,获得了客户和市场认可。随着下游客户对8英寸碳化硅衬底材料需求的增加,有望获得更多的订单,为公司业务增长与利润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3.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助力经营性盈利能力明显改善。通过大力推行提质增效、降本增利,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制造效率;通过一体化战略,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形成了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的重要原因。

4. 2023年度公司的金刚石线业务和硅片切片业务,尚处投产与技改阶段,各项业务正处于爬坡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第四季度光伏市场整体行情波动下行,金刚石线业务和硅片切片业务价格快速下跌至非理性区间,导致未达到预期盈利目标。公司将坚定推动研发创新战略,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升研发技术和产品品质及产能,提升公司规模效应,提高耗材+切片业务盈利水平,发挥自身的业务协同优势,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杨宇红	是	1,700,000	3.64%	1.08%	否	是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9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杨宇红	是	1,700,000	3.64%	1.08%	否	是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9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3,400,000	7.27%	2.17%	-	-	-	-	-